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合资设立仙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为共同发展影视内容和游戏，共同寻求影游联动的商业机会，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文化”）于近日与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星科技”）签署了《关于设立仙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新文化以自有资金102万元出资，与软星科技共同合资设立仙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境网络”）。仙境网络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新文化认缴10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软星科技认缴9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

2、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

1、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锐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交流”）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国际交流持股比例为100%。

为进一步加强影视IP版权的资源开发，自主研发、代理发行各类影视制作公

司、游戏公司的游戏业务，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派锐纳的业务发展需求，经派锐纳股东会审议通过，国际交流使用自有资金700万元对派锐纳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

2、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新华服装厂大华衬衫厂宿舍大华天坛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姚壮宪

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提供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星科技成立于2000年，是台湾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软星国际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总经理为仙剑之父姚壮宪。

台湾大宇资讯自1988年创立以来，以自制游戏打开市场，是华人世界最早创立的游戏公司之一，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研发了众多经典的游戏产品，包括仙剑奇侠传、仙剑客栈、轩辕剑、大富翁等知名游戏IP，在游戏界拥有无可取代的地位。

软星科技长期致力于游戏开发，并且由初期电脑单机游戏开发至目前成功转型为移动互联网游戏开发。软星科技除拥有以总经理姚壮宪为核心的领导团队外，还有包括游戏产品开发所需的美术、策划、程序、测试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研究开发业务团队，注重核心用户需求，以自主原创IP为核心，致力打造精品游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仙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三楼312室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3区M118室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派锐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708.94	2,451.51
负债总额	235.62	1,908.53
净资产	473.31	542.98
营业收入	0	797.22
净利润	23.31	386.84

（三）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1）可行性分析

根据文化部发布的《2014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统计：2014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行业经营环境明显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总体良好，新产品层出不穷，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市场结构持续优化，移动游戏营收实现翻番，整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整体销售收入为1,062.1亿元，同比增长29.1%，首次突破千亿大关。网络游戏规模扩大主要得益于移动游戏的高速增长，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268.6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增长了109.1%，市场占有率达到24%。《报告》同时显示，2014年，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较2013年实现大幅增长。游戏的自主研发趋势已经形成。

随着网游产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提高，政府对网游产业的政策倾向已经显现。宏观政策层面将会倾向于引导有研发实力的国产网游的开发，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多层面的支持来扶持一批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网络游戏公司发展。同时逐步提高对海外公司制作的游戏的审查力度，提高海外引进游戏的准入门槛。而从市场层面，研发企业的地位将会得到大幅提升，在淘汰一批缺乏自主研发实力企业的同时，提高国内网络游戏的整体质量，正确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2）市场前景

从玩家的增长趋势来分析，无论是付费玩家还是免费玩家在规模上都保持了持续快速的的增长。并且在网络游戏免费模式的有力带动之下，用户对收费道具的消费潜力被逐渐挖掘。2014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用户数量约达到 3.8亿人(各类游戏用户存在重合)，比2013年增长了4.6%。其中，客户端游戏用户数量约达到1.2亿人，网页游戏用户数量约达到2.1亿人，移动单机游戏用户数量约达3.2亿人，移动在线游戏用户2.5亿人。预计未来网络游戏消费者群体规模将持续增

长。

从用户需求角度来看，随着现有网游玩家的年龄和社会阅历增长，新高端用户的加入，未来高端用户对网络游戏的需求将会呈现增长的趋势。而这类用户的特点是存在较大的潜在消费能力，但对现有网游市场的主流产品的粘性和需求不高，因此需要网游开发商着力去挖掘这群用户的潜力。传统的游戏模式，纯虚幻的价值观等目前市场的主流要素，无法对这群用户产生足够吸引力，应当从游戏的文化内涵、游戏的价值观以及内容层次上提升。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新文化、软星科技

2、投资金额：仙境网络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投资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新文化认缴10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仙境网络认缴9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

3、组织结构：仙境网络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投资双方同意双方将会选举新文化提名的三名人选担任仙境网络董事，选举软星科技提名的两名人选担任仙境网络董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 积极打造影游联动的商业模式。近年来，文化业态不断融合发展，影视、文学、游戏与动漫等内容全面连接，以IP为核心的文化娱乐内容逐渐增多，通过彼此间的跨界合作和联动推广，实现“1+1>2”的规模效应。软星科技作为台湾大宇资讯旗下网游开发及运营商，拥有强大的游戏开发及营运能力。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电视剧、电影、综艺栏目、户外大屏广告等领域，拥有各类优质影视IP资源和丰富的影视制作领域上下游资源。此次双方共同合作，将公司优秀的影视作品、综艺栏目等资源改编成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国产网游，用户识别度高、代入感强，且可精准覆盖受众玩家，促进公司电视剧、电影、大综艺、网剧、动漫、

游戏等各种不同内容形态的交叉渗透，强化新文化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多元化发展的全方位布局。

(2) 全面优化业务结构。借助公司的平台优势，版权方、合作方在一个平台资源上一并发力，全方位对接广告投放、明星资源、优质渠道推广，同时联合战略合作方、影视剧植入广告公司、电影发行公司、综艺节目研发制作公司等，依托郁金香广告大屏和手机摇一摇的推荐曝光支持，在贴片、搜索、播放页、游戏中心，网络媒体、户外大屏、手机等媒介大量宣传，从而提升产品的知名度。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市场环境的风险。由于游戏创业门槛较低，导致了网络游戏经营主体数量的增加。2014年全国新增具有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1183家，截至2014年底，具备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累计达到4661家。存在被抄袭、盗版、竞争同质化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提升游戏品质，游戏可玩性和用户粘性，规避此类风险。

(2) 与他人合作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合作各方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还可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